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林佑全

送達代收人 李芷庭

被告 許祐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9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
法官 黃皓彥

法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